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296619.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务院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对拟申请国家补助或奖励资金的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工业节水、矿井水利用、海水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重点污染源治理以及重点流域工业废水治理等节能减排投资项目，应加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现通知如下：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保总局令第14号）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以改善环境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且符合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可直接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程序报批。三、对环境和生态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与

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应相互联系沟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要督促有关企业，抓紧做好节能减排投资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应加快以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进度，抓紧开展和完成有关环保审批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